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持續關連交易

延長舊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i)有關辦公室物業一之舊租賃協議一；及(ii)有關辦公室物業二(連同辦公室物業一統稱為「舊辦公室物業」)之舊租賃協議二(連同舊租賃協議一統稱為「舊租賃協議」)。舊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延長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集電設計同意延長舊租賃協議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進一步延長六(6)個月。

北京新隆福租賃協議

由於舊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並且本公司建議搬遷其整個辦公室至一個新地點，本公司與北京新隆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新隆福租賃北京新隆福之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物業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北京新隆福之附屬公司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訂立物業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北京新隆福之辦公室物業之物業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新隆福之70%由國資公司所擁有，因此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為北京新隆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國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北京新隆福及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延長舊租賃協議、北京新隆福租賃協議及物業服務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北京新隆福及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各自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租賃協議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舊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之公告，據此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i)有關辦公室物業一之舊租賃協議一；及(ii)有關辦公室物業二(連同辦公室物業一統稱為「**舊辦公室物業**」)之舊租賃協議二(連同舊租賃協議一統稱為「**舊租賃協議**」)。舊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訂立延長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集電設計同意延長舊租賃協議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六(6)個月。

延長舊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方： 北京集電設計

承租方： 本公司

地點： 辦公室物業一，總租用面積為982.53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09-1014單元；及

辦公室物業二，總租用面積為4,230.20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6、709-714、1201-1214及1501-1508單元

年期： 本公司將向北京集電設計續租舊辦公室物業，為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可透過向北京集電設計發出不少於10(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終止延長舊租賃協議。於該情況下，租金及空調費須按實際屆滿日數之基準計算。

租金及空調費： 月租為人民幣951,324元，須按月支付。該租金乃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位於相同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

本公司亦須支付空調費總計約人民幣213,721元，為租金支付到期之日應付款項。

北京新隆福租賃協議

由於舊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並且本公司建議搬遷其整個辦公室至一個新地點，本公司與北京新隆福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北京新隆福租賃北京新隆福之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京新隆福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出租方： 北京新隆福

承租方： 本公司

地點： 北京新隆福之辦公室物業，總租用面積為5,807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A501、B501、C501、C502、C503、D501、E501及E502單元

- 年期： 本公司將向北京新隆福租賃北京新隆福之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租金： 月租為人民幣1,329,803元(包括增值稅)，須按月支付。該租金乃本公司與北京新隆福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位於相同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
-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174,210元(包括增值稅)，須按月支付。該物業管理費乃本公司與北京新隆福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位於相同地區其他可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市場租金。

物業服務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北京新隆福之附屬公司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訂立物業服務協議，據此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北京新隆福之辦公室物業之物業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公司將支付裝修期約人民幣145,175元之一次性裝修管理費、每月約人民幣46,660元之水電費、每月約人民幣6,000元之停車費以及每供暖季約人民幣243,894元之供暖費。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董事就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賃協議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及任何其他有關開支建議上限(「**建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該等建議上限乃按租賃協議下之租金、物業管理費及任何其他有關開支而釐定。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舊租賃協議，由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支付之歷史金額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已付過往金額	8,561,900	11,476,000	7,749,700

建議上限之詳情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元)
根據延長舊租賃協議應 付的租金及空調費 (附註1)	5,921,665.00	-	-	-
根據北京新隆福租賃協 議應付的租金 (附註2)	9,308,621	15,957,636	15,957,636	6,649,015
根據北京新隆福租賃協 議應付的物業管理費 (附註3)	2,264,730	2,090,520	2,090,520	871,050
根據物業管理協議應付 的水電費及其他費用	1,281,533.19	875,804.94	875,804.94	263,296.23
總計	18,776,509.19	18,923,960.94	18,923,960.94	7,783,361.23
建議上限	<u>20,500,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9,000,000.00</u>

附註：

- (1) 包括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租金(每月為人民幣951,324元含稅)加空調費人民幣213,721元。
- (2) 包括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租金(每月為人民幣1,329,803元含稅)。
- (3) 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物業管理費(每月為人民幣174,210元含稅)。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以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北京集電設計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北京集電設計主要從事向集成電路企業提供技術服務、培訓、金融支持及辦公室租賃等多方位服務。

北京新隆福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70%由國資公司擁有。北京新隆福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組織文化交流活動(演出除外)；承辦展覽展示；設計、制作、代理、發佈廣告；銷售商品房。

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新隆福全資擁有，因此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出租商業用房；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承辦展覽展示、設計、制作、代理、廣告發佈。

本公司向北京集電設計租賃舊辦公室物業，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為了給員工提供更加舒適和便捷的工作環境，建議搬遷其整個辦公室至一個新地點。由於搬遷及裝修新辦公室需要過渡期，本公司建議進一步延長目前租約六(6)個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國資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3.3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北京集電設計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新隆福之70%由國資公司所持有，因此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為北京新隆福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國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北京集電設計、北京新隆福及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京集電設計、北京新隆福及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各自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租賃協議應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集電設計」	指	北京集成電路設計園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由國資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北京新隆福」	指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70%由國資公司擁有，因此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新隆福之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A501、B501、C501、C502、C503、D501、E501及E502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	指	北京新隆福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新隆福全資擁有，因此為國資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辦公室物業一」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09-1014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辦公室物業二」	指	位於中國北京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06、709-714、1201-1214及1501-1508單元之辦公室物業
「舊租賃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一，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舊租賃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北京集電設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二，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外資股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林艷坤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